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 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 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李永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8 年 7 月 3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永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李永强先生离任后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开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于公司首发上市、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履行应尽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永强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霞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4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产线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36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谢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会计，盛朗永旭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洛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北京百得利汽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霞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蒋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助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